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富韋（原名：王麒偉）

林思吟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韓國銓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881、28421、34268、37637、40881、40883、44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

一、甲○○、丁○○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26日前之某不詳時間，加入其他不詳成年人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且其等2人均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主觀上可預見若他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供其使用，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

01 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所提供之金融帳  
02 戶遭不法使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3 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由丁○○於110年5月26日前之  
05 某日，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下稱系爭玉山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甲○○，再由甲○○  
07 將系爭玉山帳戶連同其另向江佩璇取得之江佩瑩所申設之國  
08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江佩瑩國泰  
09 世華帳戶；江佩璇及江佩瑩所涉部分另行偵辦）等帳號，一  
10 併告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綽號「阿倫」之人（下稱「阿  
11 倫」），而容任其及所屬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玉山帳  
12 戶及江佩瑩國泰世華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  
13 「阿倫」即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4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5 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如附  
16 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己○○，  
17 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1層人頭  
18 帳戶內，再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9 第3層帳戶（即江佩瑩國泰世華帳戶及系爭玉山帳戶）後，  
20 甲○○、丁○○則均決意自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故意，提升為自己實行犯罪  
22 之意思，而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丁  
24 ○○擔任負責提領匯入系爭玉山帳戶內詐欺款項之車手，甲  
25 ○○則擔任收取提得詐欺贓款之收水工作，並指示江佩璇、  
26 丁○○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臨櫃提領如附表編  
27 號1所示輾轉匯入江佩瑩國泰世華帳戶或系爭玉山帳戶內己  
28 ○○受詐騙之贓款後，交由甲○○收取後輾轉上繳系爭詐欺  
29 集團，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甲○○並因  
30 此獲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後因己○○發現受騙  
31 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甲○○、丁○○均明知詐欺集團為逃避查緝而多以人頭金融  
02 帳戶作為收取不法詐欺所得之工具，可預見若提供金融帳戶  
03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  
04 犯罪之目的，且足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使  
05 有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用以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  
06 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  
07 於110年7月間，由丁○○將其所申設之系爭玉山帳戶、合作  
08 金庫商業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合庫  
09 帳戶）及其不知情之胞兄林柏韋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1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永豐帳戶，合稱系爭3帳  
11 戶）依指示申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將系爭3帳戶資  
12 料一併提供予甲○○轉交予「阿倫」使用，而容任其及所屬  
13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3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4 罪，甲○○並因之獲取1萬元之報酬。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  
15 取得系爭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  
17 編號2至6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方式，向如  
18 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  
19 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時間，先後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  
20 款至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第1層人頭金融帳戶內，再轉匯  
21 至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第2層人頭金融帳戶即系爭3帳戶內  
22 （匯款之時間、金額及匯入之帳戶，均詳見附表編號2至6所  
23 示），旋遭轉出至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第3層人頭金融帳  
24 戶，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後因如附表編號2至6所  
25 示之人發現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三、案經己○○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丙○○、  
27 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戊○○訴由臺中  
28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29 分局，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3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03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  
04 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  
05 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  
06 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  
07 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  
08 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  
09 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  
10 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參照）。  
11 準此，本判決就各證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即不將之採為  
12 認定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惟本案其  
13 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則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  
14 限制，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  
15 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  
16 號判決參照）。

1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18 同被告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  
19 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  
20 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  
21 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本條所稱「先前之陳述具有較  
22 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被告以外之人先前於檢察事務官、  
23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  
24 而從先前與審判中各個陳述之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觀察比  
25 較，先前之陳述，較為自然可信而足以取代審判中之陳述者  
26 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747號判決參照）。又所謂  
27 「與審判中不符」，並非僅指全部不符而言，凡部分不符，  
28 或審判期日行交互詰問時未經提問，致證人無從為陳述或為  
29 完整陳述等情形，均屬之，蓋法院既賦與訴訟當事人詰問證  
30 人之機會，其未加以詰問部分，即可推定有意節省時間、勞  
31 費而不加以爭執，當無禁止法院在審酌「先前之陳述具有較

01 可信之特別情況」後，採為證據之理。又所謂「具有較可信  
02 之特別情況」（即學理上所稱之「特信性」），係指其陳述  
03 係在特別可信為真實之情況下所為者而言，例如被告以外之  
04 人出於自然之發言、臨終前之陳述，或違反自己利益之陳述  
05 等特別情形均屬之。蓋被告以外之人在類此特別情況下所為  
06 之陳述，就通常而言，其虛偽之可能性偏低，可信之程度較  
07 高，若該項陳述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規定，自  
08 得構成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承認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4年  
09 度台上字第5490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丁○○之辯護人認  
10 證人即被告甲○○（下逕以被告甲○○稱之）於警詢時之證  
11 述均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5、88頁），而被告甲○○於  
12 本院審理時業經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而其於  
13 本院審理時所述與警詢時所為之陳述，有未經提問致證人無  
14 從為陳述或因時間久遠記憶不清而未能完整陳述之情形，本  
15 院審酌被告甲○○於警詢時所述之犯罪事實，離案發時間較  
16 近，受外界干擾較少，就通常而言，虛偽之可能性偏低，可  
17 信之程度較高，且對於被告丁○○之犯罪情節供陳較為可  
18 信，是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可補審判中陳述之不  
19 足，並為證明被告丁○○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自具有證據  
20 能力，當得作為證據。

21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  
2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  
24 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  
25 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  
26 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  
27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28 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  
29 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  
30 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  
31 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01 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  
02 查，本案除上揭所述外，其餘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  
03 詞及書面陳述），被告2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  
04 均沒有意見，同意做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  
05 且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時，就  
06 上開事證之證據能力，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7 （見本院卷第168至176頁），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08 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  
09 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被告甲○○部分：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分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  
14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20881卷第23至28、308至  
15 312、320至327頁，偵40883卷第36至43、52至53頁，偵4495  
16 8卷第50頁，本院卷第81至82、178至179頁），核與證人即  
17 被告丁○○（下稱被告丁○○）、江佩璇、如附表所示人頭  
18 帳戶之申辦人江佩瑩、林柏韋、陳坤漳、張育豪分別於警詢  
19 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被告丁○○部分：見偵20  
20 881卷第31至35、39至41、305至307、309至311頁，偵37637  
21 卷第80至81頁，偵28421卷第16至19頁，偵40881卷第18至22  
22 頁，偵34268卷第19至21頁，本院卷第82、180頁；證人江佩  
23 璇部分：見偵44958卷第139至141頁；證人江佩瑩部分：見  
24 偵44958卷第142至146頁；證人林柏韋部分：見偵20881卷第  
25 46頁，偵40881卷第30至32頁；證人陳坤漳部分：見偵34268  
26 卷第58至62頁；證人張育豪部分：見偵44958卷第99至103  
27 頁；警詢證述部分，不作為認定被告甲○○涉犯組織犯罪防  
28 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已○○  
29 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人以如附表編號1所載之詐欺  
30 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1層  
31 人頭金融帳戶內，再由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如附表編號

01 1所示之時間，輾轉將款項轉匯至江思瑩國泰世華帳戶及系  
02 爭玉山帳戶內，而分別由證人江佩璇、被告丁○○於附表編  
03 號1所示時點前往提領；而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告訴人5人  
04 分別於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時間，遭人以如附表編號2至6  
05 所載之詐欺方式詐騙，致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如附表  
06 編號2至6所示之第1層人頭金融帳戶內，再由系爭詐欺集團  
07 其他成員分別於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時點，將款項先匯至系  
08 爭3帳戶後再輾轉匯至第3層人頭金融帳戶內等事實，業據證  
09 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6人分別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卷頁  
10 見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此部分不作為認定被告甲○○  
11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復有如附表「證據出  
12 處欄」所示之相關證據資料附卷可稽（各該證據卷頁見附表  
13 「證據出處欄」所載），足認被告甲○○之任意性自白核均  
14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所犯如  
15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罪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 16 二、被告丁○○部分：

17 (一)訊據被告丁○○固坦承其有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點，提供系  
18 爭玉山帳戶之帳號予被告甲○○，再由被告甲○○告知系爭  
19 詐欺集團成員並供其等使用，且有於110年5月26日15時3分  
20 許，依被告甲○○指示，前往銀行臨櫃提領匯入系爭玉山帳  
21 戶內之詐欺贓款共計191,000元再交與被告甲○○收受；另  
22 有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點，先依指示申請系爭3帳戶之網路  
23 銀行帳號、密碼後，再將上開資訊告知被告甲○○，並由被  
24 告甲○○轉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並供其等使用之事實不諱，  
25 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6 取財、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  
27 辯稱：伊是因為信任被告甲○○才會將系爭3帳戶資料提供  
28 予其，且依其指示前往提款，但伊並不知悉進出帳戶之款項  
29 是詐欺贓款，伊沒有做錯事情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  
30 1.被告2人為朋友關係，彼此並非毫無信賴基礎，被告丁○  
31 ○本身在販售手工卡片，絕非遊手好閒缺錢花用之人，其之

01 所以願意出借系爭3帳戶給被告甲○○使用，無非係因被告  
02 甲○○先前從事買賣虛擬貨幣獲利甚多，被告丁○○為求博  
03 得被告甲○○之好感，方於被告甲○○提出需求銀行帳戶之  
04 際，提供系爭3帳戶供其使用，被告丁○○甚至有依被告甲  
05 ○○指示親自前往提款，若被告丁○○知悉所提領款項係詐  
06 騙所得，豈會甘冒以自己帳戶、親自提領等方式，承擔被  
07 捕、判刑等重大風險，更讓其胞兄即證人林柏韋深陷其中，  
08 顯見被告丁○○主觀上並未認識到所提供之系爭3帳戶係供  
09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2.被告甲○○就提供帳戶可取得之  
10 報酬，前後說詞並非一致，且其所指亦非固定數額或按所提  
11 領金錢中採一定比例計算，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有違，  
12 足見被告甲○○之供述或證述非無瑕疵可言。3.依附表編號  
13 1之第3層人頭帳戶提供者即證人江佩璇亦供稱：「我就借給  
14 我朋友即被告甲○○用來投資用的，我不知道那是詐騙洗錢  
15 用的，如果我知道我也不會借給他。」、「因為被告甲○○  
16 跟我說那是精品代購的錢，我不知道那是詐騙的錢，如果知  
17 道我就不會去提了。」所述亦與被告丁○○所經歷情形相  
18 似，意即其同受被告甲○○所騙而交付帳戶資料供被告甲○  
19 ○投資使用，並受被告甲○○指示親自提領款項，是以，本  
20 案並不能排除被告丁○○係遭被告甲○○所利用而提供系爭  
21 3帳戶並親自提領款項之情形，是依罪疑有利被告之刑事訴  
22 訟法則，應為被告丁○○無罪之諭知等語。

23 (二)被告丁○○有於110年5月26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設之系爭  
24 玉山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被告甲○○，再由被告甲○○告知系  
25 爭詐欺集團成員「阿倫」，並於110年5月26日15時3分許，  
26 依指示前往銀行臨櫃提領匯入系爭玉山帳戶內之款項共計19  
27 1,000元後，交付被告甲○○收受；又於110年7月間，將系  
28 爭3帳戶依指示申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將系爭3帳戶  
29 資料一併提供予被告甲○○轉交予「阿倫」使用等事實，業  
30 據被告丁○○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供  
31 承不諱（見偵20881卷第31至35、39至41、305至307、309至



01 311頁，偵37637卷第80至81頁，偵28421卷第16至19頁，偵4  
02 0881卷第18至22頁，偵34268卷第19至21頁，本院卷第82、1  
03 80頁），核與證人即被告甲○○（以下稱被告甲○○）、林  
04 柏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被告  
05 甲○○部分：見偵20881卷第23至28、308至312、323至327  
06 頁，偵40883卷第36至43頁，本院卷第81至82、152至167  
07 頁；證人林柏韋部分：見偵20881卷第46頁，偵40881卷第30  
08 至32頁；警詢證述部分，不作為認定被告丁○○涉犯組織犯  
09 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並經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  
10 之申辦人陳坤漳、張育豪於警詢時均證述明確（證人陳坤漳  
11 部分：見偵34268卷第58至62頁；證人張育豪部分：見偵449  
12 58卷第99至103頁；此部分不作為認定被告丁○○涉犯組織  
13 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  
14 己○○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人以如附表編號1所載  
15 之詐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  
16 之第1層人頭金融帳戶內，再由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如  
17 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輾轉將款項轉匯至系爭玉山帳戶  
18 內，而由被告丁○○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點前往提領；而如  
19 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告訴人5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  
20 之時間，遭人以如附表編號2至6所載之詐欺方式詐騙，致均  
21 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第1層人頭  
22 金融帳戶內，再由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別於如附表編號  
23 2至6所示時點，將款項先匯至系爭3帳戶後再輾轉匯至第3層  
24 人頭金融帳戶內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6  
25 人分別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卷頁見附表「證據出處欄」所  
26 載；此部分不作為認定被告丁○○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27 名之事證），復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相關證據資  
28 料附卷可稽（各該證據卷頁見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  
29 足證被告丁○○所提供之系爭3帳戶確均係供系爭詐欺集團  
30 用以作為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詐騙款項之用，且被告丁  
31 ○○確有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點，臨櫃提領系爭玉山帳戶

01 內之款項等事實無訛。

02 (三)被告丁○○雖以前詞置辯，但查：

03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4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05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06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  
07 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  
08 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  
09 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  
10 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  
11 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  
12 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  
13 帳戶存摺、金融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  
14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  
15 流通使用該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  
16 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  
17 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  
18 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  
19 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  
20 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  
21 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  
22 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  
23 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  
24 瞭解。從而，如非為不法目的，衡情應無收受他人帳戶存  
25 摺、金融卡之理，是此等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而有為隱  
26 瞞某種作為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等不法意圖，應屬可見。  
27 又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8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9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30 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  
31 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

01 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02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3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04 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  
05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而被告丁○○自陳其學歷為高職畢業，曾從事手工卡片工作  
07 （見本院卷第182頁），足見被告丁○○並非智慮未周、毫  
08 無社會經驗之人，是其對於並無特別信賴基礎、僅為一般朋  
09 友關係之被告甲○○竟不使用自己申設之帳戶，反於110年5  
10 月間委請其提供系爭玉山帳戶之帳號供其收受匯款使用；復  
11 於110年7月間要求其先行申請網路銀行，再將系爭3帳戶之  
12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一併提供予其使用，甚至於交付後尚  
13 須代為收取驗證碼後回傳，以協助完成密碼變更等行為，應  
14 能輕易察覺有所異常，堪認被告丁○○主觀上應能預見被告  
15 甲○○及其所屬之系爭詐欺集團可能利用系爭3帳戶資料作  
16 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法目的使用，猶仍提供系爭3帳  
17 戶資料予被告甲○○，容任被告甲○○及系爭詐欺集團其他  
18 成員使用作為收受、獲取詐欺所得款項再予匯出或提領，以  
19 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製造查緝斷點，足認被告丁○○已有  
20 縱若他人持之作為財產性之詐欺或洗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  
21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甚明。

22 3.又被告丁○○於110年10月28日警詢時供稱：伊知道交付系  
23 爭永豐帳戶之密碼予被告甲○○，其就可以任意提領及轉帳  
24 帳戶內現金等語（見偵20881卷第33頁）；後於111年2月25  
25 日警詢時供稱：伊交付系爭3帳戶資料予被告甲○○後，就  
26 沒有辦法防制其作為不法使用，也不知道其實際拿去做何用  
27 途等語（見偵28421卷第18頁），顯見被告丁○○就將金融  
28 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將可能遭利用供作實施詐欺取財、洗錢  
29 犯行乙情，應可預見。且若非為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查緝之  
30 故，實不必冒險透過交情不深之他人帳戶進出自己所有之款  
31 項，則被告丁○○應當知悉其提供帳戶而供收受匯款之行

01 為，可能作為犯罪金流之斷點，藉此躲避檢警追緝，竟仍提  
02 供系爭3帳戶資訊而容任他人使用，作為收受、獲取系爭詐  
03 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得款項再予提領  
04 或匯出之用，是被告丁○○主觀上具有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可認定。

06 4.而被告甲○○於110年11月6日警詢時證稱：被告丁○○因為  
07 沒工作缺錢，所以詢問伊有什麼賺錢的工作，伊說友人「阿  
08 倫」有處理網路博奕的資金轉帳需求，提供1間金融帳戶的  
09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可以獲取3萬元報酬，被告丁○○就提  
10 供系爭3帳戶的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予伊，事後「阿倫」需  
11 要變更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時，也是由被告丁○○收取認證  
12 碼後再回傳，以完成變更手續等語（見偵20881卷第24  
13 頁）。又於111年5月23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伊與被告丁○○  
14 為普通朋友關係，因被告丁○○想多賺一些錢，所以問伊有  
15 沒有賺錢方式，才交付系爭3帳戶資料予伊，伊跟被告丁○  
16 ○說是提供帳戶是要做博奕使用，被告丁○○說她很清楚，  
17 她還有去詢問她做博奕的姊姊等語（見偵20881卷第308、31  
18 1至312頁）。再於111年6月20日警詢時證稱：伊與被告丁○  
19 ○是朋友關係，在吃飯場合認識，認識約5年，證人林柏韋  
20 是被告丁○○的哥哥，認識約2年，彼此間均無仇怨糾紛；  
21 當時是被告丁○○說她缺錢，想要賺錢，伊就提供網路博奕  
22 的管道予其，被告丁○○因而提供系爭3帳戶資料予伊，伊  
23 再轉交予上手「阿倫」；而於110年5月26日，也是經由「阿  
24 倫」通知有款項匯入、伊再轉知被告丁○○，由她提領後交  
25 給伊再轉交上手等語（見偵40883卷第36至38頁）。後於本  
26 院審理時具結證以：因為伊友人在做博奕，需要金融帳戶處  
27 理博奕金流，伊遂將此情告知被告丁○○後，被告丁○○即  
28 於110年5月間先提供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之帳號予伊，並於11  
29 0年5月26日依指示前往銀行臨櫃提領匯入之款項；復於110  
30 年7月間再提供系爭3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伊，由伊  
31 轉交予上手，嗣後上手欲更改網路銀行密碼時，亦有通知被

01 告丁○○收取手機傳送之認證碼，以完成網路銀行帳號、密  
02 碼變更。伊與被告丁○○僅為一般朋友，認識很多年，案發  
03 當時偶爾會出去玩、吃飯，頻率約數個月1次，大部分使用I  
04 G聯繫，彼此間並無好感、亦未曾交往等語（見本院卷第151  
05 至167頁）。再衡以被告丁○○自承其與被告甲○○為朋友  
06 關係，認識約2、3年，主要係使用LINE、Telegram等通訊軟  
07 體聯繫，亦曾經有以行動電話聯繫過等語（見偵20881卷第3  
08 3頁，偵28421卷第17頁，偵40881卷第21頁），足見被告2人  
09 間僅為一般交情之朋友，並無任何特別信任關係存在，則被  
10 告丁○○對於交付系爭3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利用作為  
11 不法用途乙節顯有所認識，亦應可得預見系爭3帳戶確有可能  
12 遭被告甲○○或「阿倫」持以作為詐欺他人財物之工具使  
13 用，及後續詐欺者為掩飾、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而將款項轉  
14 出或提領一空之洗錢行為，卻仍將系爭3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5 號資料交付且告知他人密碼，並容任對方使用，顯對系爭3  
16 帳戶資料供他人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之用，並不違反其本意，  
17 而有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18 意甚明。而被告甲○○就己身所犯既已坦白承認，且其與被  
19 告丁○○間並無仇隙糾紛，僅係一般朋友關係，應無設詞構  
20 陷被告丁○○之動機及必要，且其就主要事實之歷次證述尚  
21 屬一致，亦未見有何悖於常情之處，所述應屬可信。則被告  
22 丁○○辯稱因其當時對被告甲○○有好感、信任被告甲○  
23 ○，才會無條件地同意出借系爭3帳戶資料予被告甲○○，  
24 不知道會被作為不法使用云云，並提出其與被告甲○○吃飯  
25 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然查：朋友間相約  
26 出遊、聚餐，且於席間合照，至為常見，況被告丁○○提出  
27 之4張照片中，除其中1張為被告2人之自拍合照外，其餘照  
28 片均有其他友人一同入鏡，實無從以該4張照片窺得被告2人  
29 間存有特別親密及信任關係之情事，自無從以此逕為有利於  
30 被告丁○○之認定，故被告丁○○此部分所辯，顯難採信。

31 5.而被告丁○○就出借系爭3帳戶資料予被告甲○○之原因歷

01 次所述亦不一致，分述如下：(1)於110年10月28日、同年12  
02 月19日、111年1月9日警詢時均稱：被告甲○○沒有銀行存  
03 簿使用，伊不疑有他就同意借用，確實是單純借用等語（見  
04 偵20881卷第32、41頁，偵37637卷第81頁）；(2)後於111年5  
05 月22日警詢時則稱：被告甲○○說其工作上要用，伊就將系  
06 爭3帳戶資料提供予其使用等語（見偵40881卷第21頁）；(3)  
07 再於111年6月4日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稱：被告甲○○說他  
08 沒有金融帳戶，要做虛擬貨幣投資使用，要向伊借用帳戶，  
09 伊就同意借用等語（見偵34268卷第19頁，本院卷第179  
10 頁），故而，就此一單純且具體直接之問題，被告丁○○前  
11 後所述相互扞格，顯見其所述實難輕取。

12 6.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更已自承：伊除了系爭玉山帳戶、  
13 系爭合庫帳戶外，另有申設郵局、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台  
14 新銀行等帳戶，但因為其他帳戶都有在使用，而系爭3帳戶  
15 比較少使用，才選擇交付系爭3帳戶資料予被告甲○○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180至181頁）。足見被告丁○○名下之帳戶數  
17 量眾多，其刻意擇其少用之銀行帳戶予以提供，並將自己常  
18 用之銀行帳戶留下，所交付之帳戶資料顯係對自己重要性較  
19 低者，縱使交付之系爭3帳戶資料遭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亦較  
20 無損於己，而藉此降低己身受損風險，益見被告丁○○交付  
21 系爭3帳戶資料時，主觀上具有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丁○○辯稱其無主  
23 觀不法犯意，顯無可採。

24 7.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5 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如以自己犯罪之  
26 意思而參與整體犯罪計畫，或就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  
27 施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皆屬正犯；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  
28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  
29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  
30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  
31 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

01 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  
02 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亦即就同一被害客體，轉化原  
03 來之犯意，改依其他犯意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  
04 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  
05 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其轉化  
06 犯意前後二階段所為仍應整體評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原  
07 則上以著手之際為準，惟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嗣後若有轉  
08 化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則應依吸收之法理，視  
09 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  
10 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9  
11 7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5號判決意旨參照）。審之被告丁  
12 ○○就如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係先提供系爭玉山帳戶之帳  
13 號資料予被告甲○○，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將有遭他人用於  
14 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之可能，且在預見匯入之款項來源係屬  
15 來路不明贓款下，仍決意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  
16 臨櫃提領191,000元並轉交予被告甲○○收受，被告丁○○  
17 原先雖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18 故意而交付系爭玉山帳戶之帳號，惟嗣將犯意提升為與系爭  
19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騙不特定人之犯意聯絡，參與贓款  
20 金流之提領轉遞，取得對詐欺款項之實際支配，同時隱匿該  
21 犯罪所得之去向，核屬最終完成犯罪計畫之關鍵環節，是被  
22 告丁○○確有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無  
23 疑。而被告丁○○在不知悉匯入系爭玉山帳戶款項之實際來  
24 源究何，卻未向被告甲○○進一步詢問匯入之款項細節，反  
25 逕依指示前往銀行臨櫃提領款項，並於提領後即交付被告甲  
26 ○○收受，其主觀上對於所提領之款項顯屬不法贓款乙節，  
27 顯然已有預見，絕無不知之理，是其對於該行為之違常性應  
28 有所認識，而可辨認出乃係從事違法行為，當有預見如附表  
29 編號1所示匯入及提得之款項來源可能為詐欺不法所得之可  
30 能性，然仍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而提領且上繳贓  
31 款，實已造成司法追查之困難，是被告丁○○主觀上顯具有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有參與系爭  
02 詐欺集團且為前開分工等情，洵堪認定。從而，被告丁○○  
03 如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其前階段之幫助低度行為，應為後  
04 階段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  
05 般洗錢之共同正犯。

06 8.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項之規定，該條例所稱「犯罪組  
07 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  
08 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09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結證  
10 稱：伊向被告丁○○告稱伊友人需要借用金融帳戶處理博奕  
11 金流等語，業如前述，故系爭詐欺組織成員，至少有被告2  
12 人、「阿倫」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姓名、年籍成  
13 員等人，且本案遭詐騙而匯款之告訴人共有6人之多，益見  
14 系爭詐欺集團，自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  
15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對如附表所示之告  
16 訴人等實行詐騙犯行甚明。被告丁○○明知此情，猶先提供  
17 系爭玉山帳戶帳號予被告甲○○轉交「阿倫」使用，進而依  
18 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往銀行臨櫃提領如附  
19 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再將提得款項交與被告甲○○上繳  
20 「阿倫」收受，則被告丁○○顯已參與系爭詐欺集團犯罪組  
21 織，並依集團指示擔任提款車手之分工，核其所為已屬參與  
22 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一部分，而為該詐欺集團  
23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不可或缺之角色，是被告丁○○此部  
24 分所為，確已該當參與犯罪集團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5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主、客觀構成要件無訛。

26 9.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甲○○就其所獲取之報酬數額，歷次  
27 所述均有出入，故其所述顯不可信等語。惟被告甲○○歷次  
28 證述內容，雖就實際上各次獲取之報酬數額雖有些微差異，  
29 然證人之陳述，如有前後不符，或相互歧異時，究竟何者為  
30 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而被告甲○○就其  
31 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點，向被告丁○○拿取其所提供



01 之系爭3帳戶資料，並指示被告丁○○於110年5月26日15時3  
02 分許前往臨櫃提領系爭玉山帳戶內款項後收受上繳之主要事  
03 實，歷次所陳並無不一致之處，其就各次報酬數額之細節事  
04 項所證雖未盡一致，然並不足以推翻其對犯罪事實證述之可  
05 信性。從而，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無可採。

06 (四)綜上，被告丁○○前開辯解及辯護人前開辯護內容，均無理  
07 由，被告丁○○有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均堪認定，  
08 俱應依法論科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如犯罪事實二部分，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3帳戶作為  
11 人頭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  
12 各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先匯款至如附表  
13 編號2至6所示之第1層人頭金融帳戶內，再轉匯入系爭3帳戶  
14 內，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再行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顯係  
15 以他人提款或多層轉帳之方式，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  
16 流，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所  
17 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顯已既遂，而被  
18 告丁○○提供系爭3帳戶資料予被告甲○○交予他人供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使用，被告2人均未實行  
20 詐欺取財或洗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  
21 2人均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等2人均  
22 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3 二、核被告2人所為：

24 (一)就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1）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25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1項之一般洗錢罪。而被告2人就此部分，其等前階段之幫助  
28 低度行為，應為後階段之正犯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幫  
29 助犯。

30 (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31 之4第1項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1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  
02 訴書雖認被告2人此部分均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4 一般洗錢罪云云，惟查，被告丁○○於111年2月25日警詢時  
05 已明確供稱其系爭3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被告  
06 甲○○後，不知道是由何人操作使用系爭3帳戶之網路銀行  
07 等語（見偵28421卷第19頁），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亦  
08 明確結證稱：伊轉交系爭3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  
09 「阿倫」有進一步變更密碼，並由被告丁○○配合收受驗證  
10 碼後回傳，以完成密碼變更等語（見本院卷第165至166  
11 頁），足認被告丁○○交付系爭3帳戶資料後，系爭詐欺集  
12 團已將網路銀行密碼予以變更，則被告丁○○應無從再行操  
13 作系爭3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可能，且無證據證明如附表編號2  
14 至6所示從第2層帳戶轉匯至第3層帳戶之舉，係由被告2人所  
15 為之，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就此部分  
16 自應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認為被告2人僅有提供系爭3  
17 帳戶資料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行為，尚無另為實施詐  
18 術、代為轉匯或提款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19 為，自應僅論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20 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所為應構  
21 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容有未洽，此業經  
23 公訴檢察官提出補充理由書且當庭更正起訴法條（見本院卷  
24 第141至142、147至148頁），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5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6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28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29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30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31 4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

01 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接聯  
02 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分工模式，  
03 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  
04 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如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被  
05 告2人雖未始終參與系爭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行為，  
06 惟其等分別參與提領、收受詐欺贓款後上繳及居間聯繫提款  
07 等行為，乃系爭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  
08 應就其等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  
09 2人就如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阿倫」及  
11 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係為同一目的所為，  
14 其各行為間具有部分合致，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是被  
15 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而  
17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以一提供系爭3帳戶資料之行  
18 為，同時幫助系爭詐欺集團對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各告訴人  
1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  
20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21 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3 罰。

24 六、刑之加重減輕：

25 (一)被告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中交簡字  
26 第2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有期  
27 徒刑部分於105年1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則其受  
29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30 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  
3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被告甲○○前案所犯之公共危

01 險案件，與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態樣相異，而無一定關聯性，  
02 且罪質亦非相同，再者，被告甲○○並非於前案執行完畢  
03 後，短時間內又再犯本案，兩案之間已有相當時間間隔，復  
04 無其他足以證明被告甲○○本案犯行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  
05 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本案均不予加重其最低本  
06 刑。

07 (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均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  
08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參  
11 與系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依上級成員指示提領贓款或  
12 收款後上繳及居間聯繫之角色，使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受  
13 有財產上損害，難認被告2人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  
14 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15 (四)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17 文。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第15條之特殊  
18 洗錢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  
19 1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於本院審判中，就其  
20 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均自白不諱，原應分  
21 別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甲○○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  
22 罪及一般洗錢罪，均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或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4 斷，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判決意  
25 旨，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  
26 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27 七、爰審酌被告2人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  
28 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被告  
29 丁○○竟仍將系爭3帳戶資訊，輕率提供予被告甲○○轉交  
30 「阿倫」供系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使用；且被告  
31 丁○○更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點，依被告甲○○指示前往臨

01 櫃提款後交由被告甲○○上繳贓款，就此部分，被告2人業  
02 已參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03 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  
04 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  
05 罪所得之去向，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06 困難，所為實不足取；衡酌被告甲○○犯後坦承犯行，並有  
07 意願與告訴人等調解，雖未能與告訴人壬○○○、戊○○、  
08 庚○○成立調解，惟業已與告訴人己○○、丙○○、辛○○  
09 達成調解，且其等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甲  
10 ○○自新機會，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5  
11 至186頁），至被告丁○○犯後始終否認犯罪，迄未能與告訴  
12 人等成立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態度，暨被告甲○○自  
13 陳高職畢業，目前無業，經濟勉持，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182頁）；被告丁○○自陳高職畢業，現從  
15 事手工卡片之工作，經濟勉持，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182頁），併考量被告2人本案之犯罪動機、手  
17 段、目的、參與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19 八、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又於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固基於  
24 責任共同原則，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然於  
25 集團性犯罪，其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如因其組  
26 織分工，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而若分配較少甚或未受  
27 分配之人，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  
28 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  
29 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故共同正犯  
30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

31 1.被告甲○○供稱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部分，各取得3萬

01 元、1萬元之報酬，共計4萬元（見本院卷第82頁），係其本  
02 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甲○○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2.本案因被告丁○○始終否認犯行，雖被告甲○○證稱被告丁  
06 ○○係因可從中獲利始會同意為本案犯行，然綜觀全案卷  
07 證，並無事證足認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一、二確有因交付  
08 系爭3帳戶資料及臨櫃提款而實際取得何報酬或對價，爰不  
09 對被告丁○○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

10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11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13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  
14 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  
15 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  
16 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  
18 沒收。暨參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26號判決：「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固採義務沒  
20 收主義，凡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21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  
22 物，均應諭知沒收。但該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  
24 以沒收。」之意旨，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  
2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6 1.如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丁○○所提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27 款項均已交由被告甲○○全數繳回系爭詐欺集團之情，業如  
28 前述，是上揭款項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亦非在其等實際掌  
29 控中，被告2人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30 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所提領全部金額諭  
31 知沒收。

01 2.如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2人均非實際上代為轉匯、提領、  
02 取得贓款之人，並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  
03 上開條文適用，併此敘明。

04 (三)另就被告丁○○所提供之系爭3帳戶資料，雖均為本案犯罪  
05 所用，惟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就沒收  
06 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且系爭3帳戶  
07 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其他不法之人持以利用之可  
08 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參  
09 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認無論知沒收、追徵之必  
10 要，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12 例第3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  
13 8條、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  
14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

19 法官 魏威至

20 法官 林芳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書正本之日為準。

28 書記官 張玉楓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至第1層帳戶之時間(交易明細表記載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至第2層帳戶之時間(交易明細表記載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至第3層帳戶之時間(交易明細表記載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遭提領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己○○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6日15時19分許，自稱「助理-晨晨」加己○○為LINE好友，並邀己○○加入交流股票投資訊息之LINE群組後，「晨晨」即向己○○佯稱：可以透過「MT4」交易平臺投資3個月可以本金翻倍云云，致己○○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相關之匯款詳右述)。	110年5月26日14時7分許，匯款1,600,000元至陳坤漳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0年5月26日14時20分許，轉帳560,000元至張育豪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育豪臺灣銀行帳戶】 (2)110年5月26日14時21分許，轉帳156,000元至張育豪臺灣銀行帳戶	(1)110年5月26日14時20分許，轉帳127,000元至江佩瑩(為其胞妹江佩璇向其借用，再交予甲○○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江佩瑩國泰世華帳戶】。 (2)110年5月26日14時22分許，轉帳43,000元至江佩瑩國泰世華帳戶 (3)110年5月26日14時21分許，轉帳124,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 (4)110年5月26日14時23分許，轉帳51,000	江佩璇於110年5月26日15時37分臨櫃提領現金828,900元並交予甲○○(超出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34268卷第108至113頁) (2)告訴人己○○遭詐騙案-匯款流向圖(見偵34268卷第17頁) (3)被告丁○○110年5月26日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34268卷第23頁) (4)系爭玉山帳戶110年5月3日起至同年8月19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34268卷第37至53頁) (5)證人陳坤漳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4268卷第64至73頁) (6)證人張育豪臺灣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見偵34268卷第80至92頁) (7)告訴人己○○提出及報案之資料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見偵34268卷第116至117、121頁) ②匯款交易憑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34268卷第122至126頁) ③帳戶個資檢視(見偵34268卷第127頁) (8)證人江佩璇提出之群組聊天紀錄(見偵44958卷第151至152頁)

					元至丁○ ○系爭玉山帳戶	起訴範圍)	(9)證人江佩瑩國泰世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歷史資料交易明細列印(含交易時間及IP)(見偵44958卷第154至171頁)
2	丙○ ○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中旬某日傳送投資簡訊予丙○○,丙○○乃加LINE暱稱「雅雯」為好友,並加入「聚散聯盟三三」、「機構工作室六號」等群組,「雅雯」即向丙○○佯稱:可以透過「金泰資產」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其指定帳戶(與本案相關之匯款詳右述)。	(1)110年7月30日11時40分許,匯款350,000元至陳孟廷所申設之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孟廷永豐帳戶】	(1)110年7月30日11時41分許,轉帳350,000元至丁○系爭合庫帳戶(起訴書附表誤載為系爭玉山帳戶)	(1)110年7月30日11時51分轉帳238,000元至許智豪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智豪台新帳戶】 (2)110年7月30日11時51分轉帳372,3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附表未記載此筆匯款;超出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20881卷第61至65頁) (2)告訴人丙○○提出及報案之資料 ①匯款交易明細、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影本、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見偵20881卷第91、93、99頁) 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0881卷第105頁) ③APP及帳務資料等頁面截圖(見偵20881卷第107頁) ④帳戶個資檢視(見偵20881卷第110頁) ⑤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一般陳報單(見偵20881卷第115至121、151至155、159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0881卷第141至142頁) (3)陳孟廷永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見偵20881卷第166至177頁) (4)系爭合庫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偵20881卷第181至263頁) (5)系爭玉山帳戶存戶個人資料、110年6月3日起至同
			(2)110年8月3日15時15分許,匯款350,000元至陳孟廷永豐帳戶	(2)110年8月3日15時37分許,轉帳130,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	(3)110年8月3日15時56分許,轉帳68,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110年8月3日15時57分許,轉帳62,000元至國泰		

					世華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年8月19日止之交易明細 (見偵28421卷第31至51 頁)
			(3)110年8月3 日15時38 分許，轉 帳80,000 元至丁○ ○系爭合 庫帳戶	(5)110年8月3 日16時 許，轉帳8 0,000元至 國泰世華 銀行帳 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3	壬 ○ ○ ○	該詐欺集團 成員於110 年6月20日 透過網際網 路刊登投資 股票獲利訊 息，適壬○ ○○瀏覽 後，加LINE 暱稱「雅 雯」為好 友，「雅 雯」即向壬 ○○○佯 稱：可以透 過「金泰資 產」平臺投 資股票獲利 云云，致壬 ○○○陷於 錯誤，因而 匯款至指定 帳戶(與本 案相關之匯 款詳右 述)。	110年8月5日 11時52分 許，匯款30, 000元至陳孟 廷永豐帳戶	110年8月5日 12時18分 許，轉帳25 0,000元至林 柏韋系爭永 豐帳戶(超 出部分不在 本案起訴範 圍)	110年8月5日 12時41分 許，轉帳29 4,000元至許 智豪台新帳 戶(超出部 分不在本案 起訴範圍)		(1)告訴人壬○○○於警詢時 之指述(見偵20881卷第5 5至59頁) (2)告訴人壬○○○提出及報 案之資料 ①交易結果(見偵20881卷 第67頁) 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088 1卷第69至73頁) ③聯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 影本(見偵20881卷第75 至89頁) ④帳戶個資檢視(見偵2088 1卷第124頁) ⑤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局竹圍派出所、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見偵20881卷第127至13 5、143、147至149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見偵20881 卷第137至139頁) (3)陳孟廷永豐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表、交易明細表、客 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 行交易查詢(見偵20881 卷第166至177頁) (4)系爭永豐帳戶存摺封面影 本、客戶基本資料表、交 易明細表(見偵20881卷 第267至271頁)
4	戊 ○ ○	該詐欺集團 成員於110 年4月初某	(1)110年7月7 日9時52分 許，匯款	(1)110年7月7 日9時53分 許，轉帳2	(1)110年7月7 日9時56分 許，轉帳1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 指述(見偵28421卷第91 至97頁)

<p>日自稱「童童」及「Gorden」透過網路認識戊○○，雙方互加為LINE好友後，其等即向戊○○佯稱：可以透過「ROSYSTYLE WEALTH LIMITED」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相關之匯款詳右述）。</p>	<p>1,600,000元至王琮琄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下稱王琮琄中國信託帳戶】</p>	<p>46,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p> <p>(2)110年7月7日9時54分許，轉帳279,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p> <p>(3)110年7月7日9時55分許，轉帳82,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p> <p>(4)110年7月8日8時54分許，轉帳1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p>	<p>09,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110年7月7日9時57分許，轉帳103,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3)110年7月7日9時57分許，轉帳102,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4)110年7月7日9時58分許，轉帳107,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5)110年7月7日9時59分許，轉帳186,000元至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系爭玉山帳戶存戶個人資料、110年6月3日起至同年8月19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28421卷第31至51頁）</p> <p>(3)王琮琄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IP紀錄、約定轉帳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資料、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28421卷第55至89頁）</p> <p>(4)告訴人戊○○提出及報案之資料</p> <p>①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交易憑證影本、匯款明細表（見偵28421卷第99至103、107頁）</p> <p>②投資網頁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8421卷第115至123頁）</p> <p>③受騙經過說明書（見偵28421卷第125至137頁）</p> <p>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8421卷第139至141、145至159頁）</p> <p>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8421卷第143頁）</p>
	<p>(2)110年7月15日12時23分許，匯款3,050,000元至王琮琄中國信託帳戶</p>	<p>(5)110年7月15日12時27分許，轉帳362,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p>	<p>(6)110年7月15日12時33分許，轉帳235,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p>	

			<p>(6)110年7月15日12時28分許，轉帳367,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p>	<p>000000000號帳戶</p> <p>(7)110年7月15日12時33分許，轉帳221,000元至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p> <p>(8)110年7月15日12時34分許，轉帳273,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p>	
			<p>(7)110年7月15日12時49分許，轉帳60,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p>	<p>(9)110年7月15日12時56分許，轉帳28,000元至許智豪台新銀行帳戶</p> <p>(10)110年7月15日12時56分許，轉帳32,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p>	
			<p>(8)110年7月16日0時7分許，轉帳28,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p>	<p>(11)110年7月16日0時10分許，轉帳9,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p> <p>(12)110年7月16日0時12分許，轉帳12,000</p>	

					元至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 號帳戶 (13)110年7月16日0時12分許，轉帳7,000元至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110年7月16日8時56分許，轉帳104元至許智豪台新銀行帳戶	
5	辛○○○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9日自稱「雅雯」加辛○○為LINE好友，並邀辛○○加入LINE群組「機構操作室3號」後，「雅雯」及群組內暱稱「Galen」即向辛○○佯稱：可以透過「金泰資產」投資平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相關之匯款詳右述）。	(1)110年7月30日14時10分許，匯款250,000元至陳孟廷永豐帳戶  (2)110年8月3日14時48分許，匯款83,000元至陳孟廷永豐帳戶	(1)110年7月30日14時33分許，轉帳235,000元至丁○○系爭合庫帳戶 (2)110年7月30日14時34分許，轉帳65,000元至丁○○系爭合庫帳戶（超出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3)110年8月3日15時4分許，轉帳64,000元至丁○○系爭合庫帳戶  (4)110年8月3	(1)110年7月30日15時1分許，轉帳198,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110年7月30日15時2分許，轉帳198,000元至許智豪台新帳戶  (3)110年8月3日15時16分許，轉帳64,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110年8月3	(1)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37637卷第39至44頁） (2)陳孟廷永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見偵20881卷第166至177頁） (3)系爭合庫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偵20881卷第181至263頁） (4)系爭玉山帳戶存戶個人資料、110年6月3日起至同年8月19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28421卷第31至51頁） (5)曾威愷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37637卷第113至135頁） (6)告訴人辛○○報案及提出之資料 ①帳戶個資檢視（見偵37637卷第45至4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7637

				日15時4分許，轉帳30,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超出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日15時21分許，轉帳30,000元至江佩瑩國泰世華帳戶		卷第47至48頁) ③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37637卷第49至62頁) ④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截圖(見偵37637卷第63至67頁) ⑤投資平臺頁面截圖(見偵37637卷第68至69頁) ⑥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申請書等影本(見偵37637卷第70至75頁)
		(3)110年8月3日13時37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曾威愷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5)110年8月4日0時3分許，轉帳130,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超出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5)110年8月4日0時20分許，轉帳75,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6)110年8月4日0時20分許，轉帳55,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6	庚○○成員於110年5月初某日自稱「雅雯」致電庚○○邀其加入討論股票群組，庚○○乃加「雅雯」為LINE好友，並加入「聚散聯盟『88』」群組，「雅雯」即向庚○○佯稱：可以透過「金泰資產」投資平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	(1)110年8月5日13時1分許，匯款950,000元至陳孟廷永豐帳戶	(1)110年8月5日13時1分許，轉帳170,000元至丁○○系爭合庫帳戶 (2)110年8月5日13時16分許，轉帳270,000元至丁○○系爭合庫帳戶 (3)110年8月5日13時1分許，轉帳30,000元至	(1)110年8月5日13時24分許，轉帳97,0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0年8月5日13時24分許，轉帳443,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10年8月5日13時27分許，轉帳390,000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40881卷第37至39頁) (2)陳孟廷永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見偵20881卷第166至177頁) (3)系爭合庫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偵20881卷第181至263頁) (4)系爭永豐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見偵20881卷第267至271頁) (5)系爭玉山帳戶存戶個人資料、110年6月3日起至同年8月19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28421卷第31至51頁) (6)告訴人庚○○報案及提出之資料	

誤，因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相關之匯款詳右述）。	(4)110年8月5日13時17分許，轉帳190,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	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	①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40883卷第97至98頁） 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0883卷第99至127頁） ③ 匯款交易憑證影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摺封面影本（見偵40883卷第129至133頁）
	(5)110年8月5日13時57分許，轉帳86,000元至丁○○系爭玉山帳戶	(4)110年8月5日14時13分許，轉帳86,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	
	(6)110年8月5日13時16分許，轉帳260,000元至林柏韋系爭永豐帳戶	(5)110年8月5日13時21分，轉帳9,000元至許智豪台新帳戶 (6)110年8月5日13時21分，轉帳25,1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110年8月5日14時58分許，匯款50,000元至陳孟廷永豐帳戶	(7)110年8月5日15時22分許，轉帳260,000元至丁○○系爭合庫帳戶（超出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7)110年8月5日15時24分許，轉帳260,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	



